

徐梵澄文集

徐梵澄文集

第十五卷

奥义书(一一十五)

上海三联书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者说明

韦陀之教明著于韦檀多学，其典籍为诸《奥义书》也。其成书年代约略于公元前 7 至公元前 5 世纪。于今汇为总集者，或百零八书，或百二十书；其古之推重者，不过十几种。

室利阿罗频多尝言：“奥义诸书，皆启明之乘器，非教训之方册也。”其哲思，信忱，灵趣，皆混一而未分，然于绪当为正统，于教则为“有”宗。“有”宗者，意义者在焉，谓超世界人类以上，有存在者。此存在者，曰：大梵，曰：自我，等；此不异于庄子所谓：“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之“一”者。

《奥义书》之翻译，初始于 16 世纪之译成波斯文者。后法之杜柏农 (Anquetil Duperron) 得二本译之，以拉丁文印行于 1801 年。英文译本，出版于 1832 年，踵之者有穆勒 (F. Max Mueller) 等人的译本。德国则有杜森 (Paul Deussen) 之《六十奥义书》，初版 1897 年，“最为善本，而为此中文译本所藉为参考者”(梵澄语)。

另有上世纪初叶美国之休谟(Hume)译本《十三奥义书》，亦颇精采。东方则日本尝聚梵文学者二十七人，译成《奥义书全集》都百十六种，分为九卷，出版于1922至1924年。

我国译本，闻古有刘继庄之译，今有汤用彤节译，惜梵澄未见之。梵澄初译，为《由谁》与《伊莎》二书，并附阿罗频多英文疏释，出版于1957年之南印度。后集《五十奥义书》者，略其阿氏两书之疏释，于1984年出版于北京。今之揖录，分是书为上下两卷，上卷从第一书到第十五书，下卷从第十六书到第五十书。阿氏之两疏释，附下卷卷末。读者循此疏释，可窥大师之神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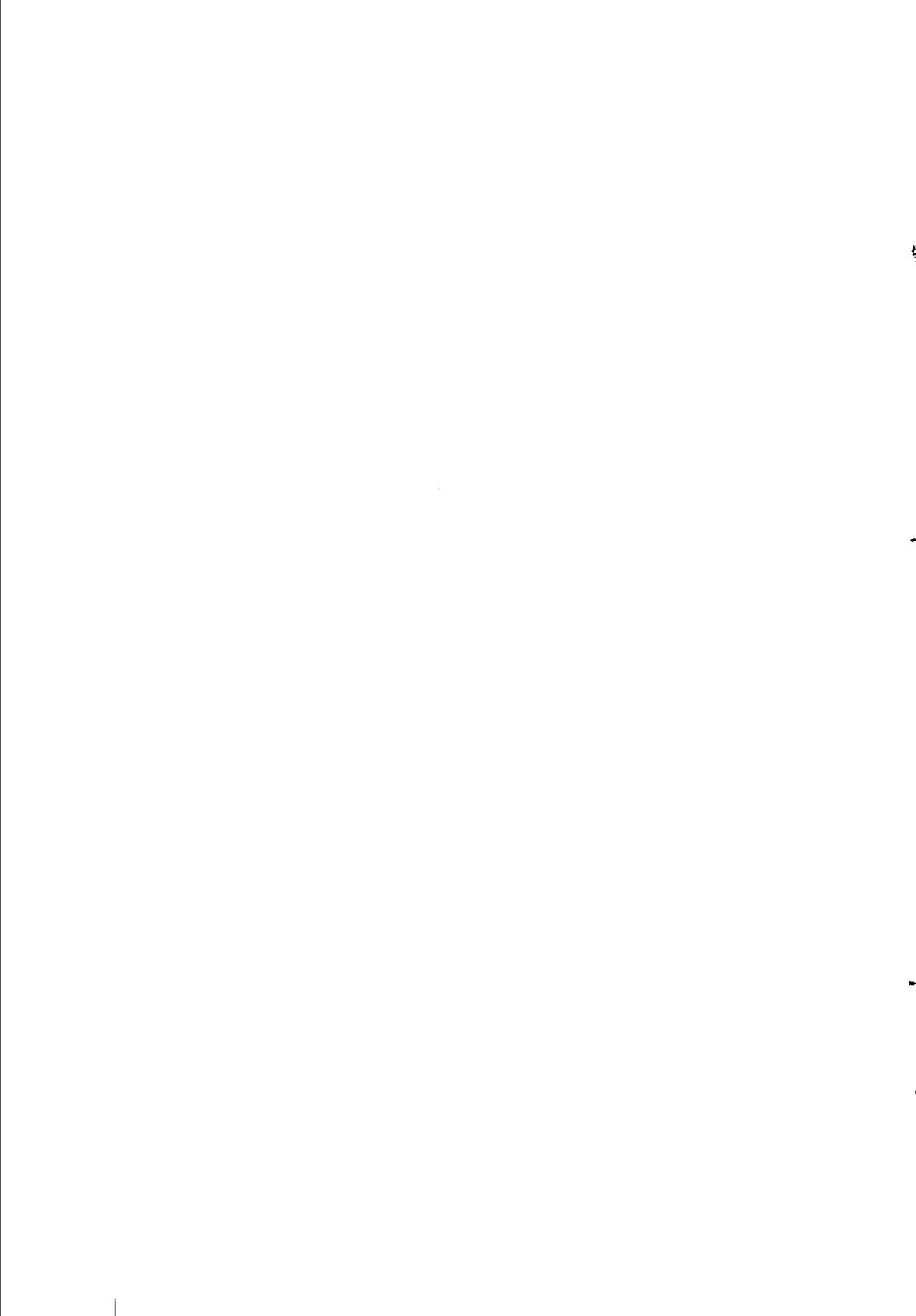
卷十五目录

爱多列雅奥义书 (Aitareya Upaniṣat)	1
考史多启奥义书 (Kauśitaki Up.)	15
唱赞奥义书 (Chāndogya Up.)	51
由谁奥义书 (Kena Up.)	227
金刚针奥义书 (Vajrasūci Up.)	235
泰迪黎邪奥义书 (Taittiriya Up.)	241
摩诃那罗衍拿奥义书(简本) (Mahānārāyaṇa Up.)	281
羯陀奥义书 (Kaṭhaka Up.)	309
白净识者奥义书 (Śvetāśvatara Up.)	337

弥勒奥义书 (Maitrāyaṇa Up.)	381
胎藏奥义书 (Garbha Up.)	435
斯康陀奥义书 (Skanda Up.)	443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 (Kalisantaraṇa Up.)	451
伊莎奥义书 (Īśā Up.)	455
大林间奥义书 (Br̥hadāraṇyaka Up.)	465

爱多列雅奥义书^①
(Aitareya Upanisat)

① 属《黎俱韦陀》者。



平安祷诵^①

我语安意中，我意安于语！（至上者！）汝其示似我！
(意与语！)汝乃《韦陀》之二辖！愿所学闻不我弃！以我所学
续持日与夜！至道我将说！真理我将说！
愿此护我！愿此护讲师！护我，护讲师！护讲师！
唵！
平安！
平安！
平安！

① 平安祷诵(*Santikaro Mantra*)，原是《爱多列雅森林书》第二分第七章。《百八奥义书集》列之于此书卷首。兹并书之。“平安”三祝，则指“地，空，天”三界。

第一章

1

太初，此世界唯独“自我”^①也。无有任何其他睞眼者^②。彼自思惟：“我其创造^③世界夫！”

2

彼遂创造此诸世界：洪洋也，光明也，死亡也，诸水也。

洪洋在天之彼面，天为其^④基。两间，诸光明也。地，死亡也^⑤。她之下者，诸水是也。

3

彼自思惟：“吁！此诸世界也，我其创造护持世界者乎！”——
彼遂直由诸水取出一真元体^⑥而形成之。

4

彼遂以思虑凝集之。以其受彼思虑之凝集也，口遂分别而

① “自我”(Ātman)，常译“性灵”，此处义为“神灵”，“精神”。

② “睞眼者”(miśat)，义为“生物”，或“生动者”。《黎俱》(RV. 10. 190. 2.)有云“众生之主”，作 viśvasya miśato vásī，则为“生者”。阿罗频多氏译本注曰“见者”。

③ 意谓“自我之自体创出”。

④ “洪洋”原文即“水”(Ambhas)，是谓天之外有水界，以天为其基承。但原本无此“其”字，故另译可作“是天，即基承也”。但商羯罗疏及近代诸家译本，皆有“其”字义。

⑤ “地”界即“死亡”，盖凡生于地者，必有死，故云。“死亡也”释为“有死者”。

⑥ “真元体”(puruṣa)，音译“补鲁洒”，义可谓为“原始人”。注家谓由水及以次诸“大”取其精英，而形成之为“人”也。阿氏谓取一“神我”，赋之形而与以质。

出^①焉，如卵。由口生^②语言，由语言生火。

鼻遂启焉，由鼻生气，由气生风。

眼遂开焉，由眼生见，由见生太阳。

耳遂张焉，由耳生闻，由闻生诸方。

皮遂现焉，由皮生毛发，由毛发生草木。

心遂出焉，由心生意，由意生月。

脐遂露焉，由脐生下气，由下气生死亡。

肾遂分焉，由肾生精，由精生水^③。

第二章

1

此诸天既生，皆堕于此大海荡^④中；彼遂委之^⑤于饥渴。

彼等谓之曰：“尔其使我等有归宿乎！庶我辈安立其中，可得食^⑥也。”

2

彼遂引一牛与之。彼等曰：“唉！此于我辈为不足也！”——彼

① “分别而出”，原文为 nirabhidyata，凡“启”，“张”……等原文皆同此一字。——由此可见梵文字约而义丰，华文字丰而义当。而原文体制之朴质，亦可睹矣。——如卵孵化后，自内而破出。

② 十六“生”字，皆有义无文。

③ 以上每项三分，每识之根，用，及其主神。——“风”，“太阳”等皆天神。——此书远在诸识学说成立以前，故立说犹朴。

④ 诸天谓“火”等，“海荡”(arṇava)，义即此生死之海。字本有“动摇”，“激荡”诸义。

⑤ 谓此“始原人”。

⑥ 谓物境。“得食”即有所享受之根境。

遂引一马与之。彼等曰：“唉！此于我辈为不足也！”

3

彼遂引一人与之。彼等曰：“呜呼！作之善矣^①！”——诚然，唯人为善成作者也！

彼谓诸天曰：“尔等其各就归处而入矣！”

4

火化为语言，乃入乎口。

风化为气息，乃入乎鼻。

太阳化为见，乃入乎眼。

诸方化为闻，乃入乎耳。

草木化为毛发，乃入乎皮。

月化为意，乃入乎心。

死亡化为下气，乃入乎脐。

水化为精液，乃入乎肾。

5

饥与渴谓彼曰：“亦^②有以处我等乎？”

彼答之曰：“我安置尔等于彼诸天处，使尔等为其分享之侣！”

——是故每于任何天神有所献祀，饥与渴皆其分享之伴侣焉。

① 意谓“善美之作”也。

② 原文 abhiprajanihi，据 Böhtlingk 修改为 api prajanili，故曰“亦”。

第三章

1

彼自思惟：“此我之诸界也，此诸护世也，我且为之创造食物哉！”

2

彼乃凝集其思虑于水^①。水受彼思虑之凝集已，形质^②遂生。夫惟所生之形质，食物是已。

3

食物既创生已，遂欲逃去。

彼趣以语言摄持之，而未能以语言摄之也。倘其以语言而摄得之，则唯说食物可饱矣！

4

彼趣以气息摄持之，而未能以气息摄之也。倘其以气息而摄得之，则唯嗅食物可饱矣！

5

彼趣以眼摄持之，而未能以眼摄之也。倘其以眼而摄得之，则唯观食物可饱矣！

① 水为五大之一，即表五大。

② 可谓“有质之形体”，稻麦等粮食是也。

6

彼趣以耳摄持之，而未能以耳摄之也。倘其以耳而摄得之，则唯闻食物可饱矣！

7

彼趣以皮摄持之，而未能以皮摄之也。倘其以皮而摄得之，则唯触食物可饱矣！

8

彼趣以意摄持之，而未能以意摄之也。倘其以意而摄得之，则唯念食物可饱矣！

9

彼趣以肾摄持之，而未能以肾摄之也。倘其以肾而摄得之，则唯泄食物可饱矣！

10

彼趣以下气^①摄持之，遂得焉。此食物获得^②者，气^③是也。此依食物而生者^④，风是也。

① “下气”即消食气，意谓食物入口至排泄而出，皆有气运转之。

② “获得”，字根 av→āvayat（过去为因式），字同于“消食”(annam āvayat)。

③ “气”为 vāyu，即“风”。

④ “依食物而生者”，谓之 annāyu。——凡此皆文字游戏。阿氏译为“吁！此为食物获得者，亦即生命气息也……”

11

彼自思惟：“无我此将如何耶？”

彼自思惟：“我何由而入乎？”

彼自思惟：“若以语言而得言，若以气而呼吸，若以眼而得见，若以耳而得闻，若以皮而得触，若以意而得思，若以下气而得消化^①，若以肾而得泄，——则我将为何者耶？”

12

彼直启其头顶发分处，由是门而入。此门谓之凶^②，是即“喜乐”处也。

彼有其三居处，有其三睡境；此一居处也，此一居处也，此一居处也^③。

13

彼既生矣，则观察众生，曰：“是处有谁谓异于我者耶？^④”

① 原字为 abhyapānitam，义是“排泄”，“泄气”，即“消化”也。

② “凶”(vidr̥ tti)，原义是颅顶骨中合之缝。是即“彼”之入处，“彼”之喜乐处云。

③ 三境与三处相应。醒境，则此心灵之居处为眼。梦境，则其居处为意。无梦熟眠之境，则为心内之空。——说此节《奥义书》时，则以手指右眼，指喉，指心，曰：“此……此……此……”——另说三处为父身，母身，己身。

④ 此语殊晦，商羯罗所未释。原文为：kimihānyaṁ vāvadiṣat 是中性主词与阳性宾词，似不相合。或当作 vāvadiṣam，或当作 anyad。而动词亦非显了。vāvadiṣat 自从字根 vad 而得，而非常式。故有改为 vāva-diśyat 者，又有析而改为 vāva diśet 者（改“说”为“见”）。要其义为：“此处有何者欲说谁某耶？”或“此处如何（或“何故”）而欲说谁某耶？”或“此处而欲说谁某乎？”改“说”字为“见”字，则义为“见此处有何指他物者否？”阿氏则谓“彼既生矣，唯思念言说‘自然’及其所造物；在此物质界中，尚有何者当为彼所言说或理论者耶？”下谓“此后，彼乃见彼神灵体”云。

彼惟见此神灵体，是大梵所遍漫者^①，曰“吾见之矣！”

14

是故彼名曰“见此者”。唯然，“伊檀陀罗”^②乃彼之名。

以彼名“伊檀陀罗”也，故隐秘之称曰“因陀罗”(Indra)。盖诸天皆似好隐也。盖诸天皆似好隐也。

第四章

1

唯然！人中此^③始为胎藏。为其精液者，是集自诸体之真元力。在其自身，彼固承载一自我矣。当其注之于女子也，则使之生出，是彼之第一生也。

2

是则入乎女子之自体存在，如其一体焉。是故彼于女子无伤。于此外来彼之自我，女子乃孕育之。

3

以其孕育之也，故女子必得养焉。孕育之而为胎。男子则养

^① “神灵体”(Puruṣa)，即“(神)人”。“大梵所遍漫者”(brahmataṭatam)，或作brahmataṭaman，则义是“至真大梵”，“究极之真元”。

要之，此节义为彼见无非“自我”者，是即神灵体，是即所创生之人，是即大梵，是即性灵，是即“彼”矣。

^② “见此者”，原字 Idan-dra，音译伊檀陀罗。

^③ “此”谓“自我”，以上诸章所言者。

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其养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也，彼实遂成其自我，为此诸世人之持续也。盖此诸人世之持续也如是。是彼之第二生也。

4

此则立以代(其父之)自我而为福德业。而彼别一自我，所作已办，年寿已尽，则逝矣。其舍离斯世也，重复转生，是彼之第三生也。

是故仙人作如是言(《黎俱韦陀》RV. 4. 27. 1.)：

5

“诸天之诸生，

处胎我已悉。

护我百铁城，

我迅如隼逸。”

——涡摩提婆^①犹处胎藏中时，作如是言。

6

彼如是知者，舍此身后上升，在彼方天界中尽得其乐欲，永生其臻至矣！其臻至矣！

第五章

1

是为谁耶？

① 涡摩提婆，Vāmadeva。